

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居民用水 阶梯价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15〕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图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安图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物价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及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积极引导全民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我县水资源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建立适合我县县情的水利工程和城市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理顺水资源价格体系。

二是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节约用水的科学水价制度，对实施抄表到户的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三是建立和完善水资源和居民用户二次供水的费用并入现行的自来水价格中，取消单独的收费。

四是充分遵循补偿成本，合理受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促进管理的原则，努力降低管网漏失率。

五是充分考虑居民承受能力，把水价调整后对居民的生活影响降到最低，保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价格相对稳定，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三、阶梯水量的确定

我县阶梯用水量的确定分三级。第一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 80%居民家庭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 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

即第一级用水量为不超过月人均用水量 4.5 立方米；第二级用水量为不超过月人均用水量 6.75 立方米。（一、二级比例为 1:1.5）。

四、阶梯水价的制定

阶梯水价的制定，原则上按 1:1.5:3 的比例安排，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程度和体现节水意识，拉大差价。现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在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和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原则的基础上，制定阶梯水价方案。

即，在保持居民用水价格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并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水资源费规定标准（由原来标准 0.07 元/m³ 调整为 0.20 元/m³）的通知要求，确定我县居民阶梯用水价格为：

第一阶梯用水量按户均三人计算，年用水量不超过 162 立方米，执行水价 2.70 元/m³。

第二阶梯每年每户用水量为 163—244.5 立方米部分，执行水价为 4.05 元/m³。

第三阶梯为超出二级用水部分，执行价为 8.10 元/m³。

其他用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原来工业、营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建筑用水，统称为非居民用水，执行水价为 7.00 元/m³；特殊用水执行水价为 9.00 元/m³；学校、幼儿园执行居民用水的第一级用水价格。

居民家庭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超一人，按每人每年增加 30 立方米计入基数，依此类推。

五、实施周期、范围

实施周期以年度作为计量缴费（结算）周期，居民阶梯用水量按年度周期计算水量分档基数。抄表周期保持不变，但要及时通知居民用水户，保证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后，居民能够及时了解水量消费情况，便于居民节约用水。具体可采取按月缴费，年度清算的方式进行。

实施范围为当地城市供水企业服务区域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水户。因历史原因遗留尚未改造的和用表居民用水户暂不能执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按第一阶梯的水价执行。

六、低收入家庭的保障问题

低收入家庭的确定以县民政局、县残联确定户为准，为避免水价调整后给低收入家庭生活产生影响，将继续执行原优惠政策（用水量的 50% 计收），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

七、强化监督、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居民饮用水安全。

为确保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后的饮用水安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

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价格部门要加强对水价计量缴费周期的监督；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居民用水表的质量检测力度，让用水户用的安心；环保、质监等部门要加强水质的检测，让百姓吃的放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企业自身的监督管理、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八、其它

（一）在实施阶梯水价年度中，居民用水户发生房屋转让、人口变更、新装水表等变化，要按月核定各阶梯水量分档基数（户年用水量÷全年月份×核定月份），次年起重新以年度周期核定各阶梯水量分档基数。

（二）具备和符合条件的乡镇可参照执行。

（三）实施时间：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